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4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伟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20,598,969.25	18,570,377,652.41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829,618.66	2,936,886,428.33	-60.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3,174,812.64	-37.12%	8,512,735,854.53	-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290,898.30	-609.23%	-1,783,319,958.94	-10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290,898.30	-555.37%	-1,784,857,514.87	-1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751,604.96	-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609.70%	-0.7371	-10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609.70%	-0.7371	-10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2%	-1,451.90%	-86.89%	-292.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10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801.57	
合计	1,537,55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1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7%	1,291,214,790	75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25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6,208,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安盈价值优选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2,453,46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23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5,005,400			
陈悦华	境内自然人	0.60%	14,513,611			
谢光权	境内自然人	0.57%	13,774,700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9,205,10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5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8,874,540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34%	8,195,010			
谢光胜	境内自然人	0.31%	7,462,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541,214,790	人民币普通股	541,214,79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25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8,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安盈价值优选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53,462	人民币普通股	22,453,46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23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5,400
陈悦华	14,513,611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611
谢光权	13,7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4,700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5,10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5号证券投资基金	8,874,540	人民币普通股	8,874,540
陈玉庆	8,195,010	人民币普通股	8,195,010
谢光胜	7,4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25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23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5号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陈悦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513,611股,谢光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772,200股,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5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874,540股,谢光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47,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年初数增加36.90%,主要是销售收款增加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

2、应收票据比年初数减少31.88%,主要是到期贴现票据增加及销售收票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比年初数减少99.47%,主要是销售款到发货比例增加。

4、应收利息比年初数增加46.55%,主要是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加。

5、在建工程比年初数减少30.58%,主要是部分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6、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87.98%,主要是上年绩效考核奖本期清算发放所致。

7、工程物资比年初数增加162.98%,主要是工程所购物资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数增加100%,主要是报废固定资产未清理完成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00%,原因为无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长期应付款年初数增加100%,主要是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款项增加。

10、递延收益增加71.35%,主要是收到的财政补贴增加。

11、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00%,本期处置子公司韶关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减少53.4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2.79%,主要是由于钢材销量同比减少。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36.91%,主要是由于钢材销量同比减少。

3、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93.16%,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相关税费减少。

4、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6.70%,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影响。

5、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13.83%,主要是由于钢材销量同比减少,销售毛利同比下降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800.65%,主要是本期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7、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3.75%,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3.01%,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41.97%,主要是钢材销量同比减少,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4.94%,主要是产量下降,以及加强营运资金管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32%,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98.13%,主要是本期未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100;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100%,主要本期处置子公司韶关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0.71%,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2.46%,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2.4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6.48%,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41%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1.70%。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47604.20%,为处置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的通知,为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有关精神,韶关钢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韶关钢铁增持股份所用的资金不少于 4,100 万元。具体见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9)。

2.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接到韶关钢铁的通知,其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韶关钢铁于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通过“银河汇通 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7,701,900 股,增持均价 5.3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韶关钢铁增持公司股份所用金额共计4101.51 万元,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见公司2015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10,000	-138,827	下降	5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79	-0.5738	下降	51.25%
业绩预告的说明	虽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经营困境,但由于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不断在扩大;以及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状况不佳导致钢铁行业的表现持续低迷,产量下降和降价大于降本,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预计全年净利润仍为负值,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20,098.74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08月20日	0		0		69.78
农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23,629.52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08月07日	0				-75.79
建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52,981.73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09月16日	0		0		1,141.3
工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81,150.15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9月18日	0		0		850.8
工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9,586.36	2015年08月31日	2015年11月24日	0		9,586.36	8.21%	0
建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13,797.36	2015年08月31日	2015年11月13日	0		13,797.36	11.81%	0
建行韶关分行	无	否	利率掉期	21,416.12	2015年01月16日	2016年06月11日	0		21,416.12	18.34%	0
银河期货	无	否	螺纹钢期货	419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31日	0		0		27.99
合计				223,078.98	--	--	0		44,799.84	38.36%	2,014.0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5月2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及《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分工、审批流程及资金交割等相关内容,并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开展的远期及利率掉期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规模、方向及期限均与实际业务背景相匹配,基本在1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螺纹钢期货选择交易活跃的主力合约可以规避流动性风险,选择资信好、实力强的交易对手,基本不予考虑其违约风险;公司针对远期交易、利率掉期及螺纹钢期货建立了一些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立严格的授权及岗位制衡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采取止损限额措施等。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以各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为依据,公司持有的螺纹钢期货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钢材期货结算价为依据。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以锁定利润规避价格下跌风险开展的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傅建国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4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10,000	-138,827	下降	5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79	-0.57	下降	51.2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度,由于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不断在扩大以及房地产等下游行业状况不佳导致钢铁行业的表现持续低迷,产量下降和降价大于降本,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预计全年净利润仍为负值,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年度净利润亏损约21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执行*ST交易机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9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张民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未出席董事局会议参与对本次季报的表决。监事张光辉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未出席监事会参与对本次季报的表决。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民	独立董事	已提交辞职报告,未出席董事局会议参与对本次季报的表决	无

公司负责人刘凤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有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14,287,851.50	16,779,359,276.65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6,137,868.52	4,103,478,971.07	-21.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0,151,931.72	-3.50%	13,844,710,852.68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256,040.41	-17535.28%	-852,209,547.80	-189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476,454.60	-235.25%	-699,414,686.58	-1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41,022,190.39	1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6	-17838.46%	-0.3539	-188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6	-17838.46%	-0.3539	-188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4.57%	-23.23%	-24.39%

注: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9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一倍,总股本增加至2,407,945,408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按照新的总股本计算的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16,69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58,799.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35,73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84,76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994,33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82,82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6,434.88	
合计	-152,794,861.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退税	61,662,772.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61,662,772.24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523,746,932	396,763,880	质押	0
					冻结	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8%	180,001,110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	66,347,503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52,801,250	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18%	52,580,354	0	质押	0
					冻结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7%	23,381,040	0	质押	0
					冻结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94%	22,603,492	0	质押	0
					冻结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1,453,952	0	质押	0
					冻结	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0.85%	20,550,928	0	质押	0
					冻结	0
何慧清	境内自然人	0.84%	20,3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80,001,1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0,001,110
华侨城集团公司	126,983,052	人民币普通股	126,983,052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6,347,503	境内上市外资股	66,347,503
GAOLING FUND,L.P.	52,801,2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801,25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2,580,354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580,354
NAM NGAI	23,381,0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81,04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22,603,4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603,49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1,453,9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453,952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550,9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550,928
何慧清	2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嘉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前三季度,本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战略,智能电视销售比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产品结构有所改善。但由于以下原因,公司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

1、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有约6亿美元的美元净负债,2015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贬值,导致公司产生约1.9亿元的汇兑损失;

2、2015年9月份,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扣回中央高效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本公司需要退回8,996万元节能补贴资金,并产生无法收回的账面应收国家节能补贴资金净额13,199万元,上述事项将相应减少本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22,195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扣回中央高效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2));

3、本公司管理层变动较为频繁,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主营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2015年以来,本公司继续推进向互联网转型的战略,具体表现如下:

1、本公司推出了一系列智能电视新品:本公司与腾讯、优酷和阿里云合作推出了包括T60腾讯超级电视、2600优酷电视以及线上销售的阿里云电视三大系列产品,另外本公司还推出了X80U嫦娥4K曲面电视、8900等精品系列电视、G9200真彩金典系列电视和X8800冰冰超薄电视;

2、本公司与银河互联网电视和腾讯视频合作,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牌照方增加至三家;

3、2015年9月份,本公司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开展互联网电视商务合作。通过在本公司的智能电视产品中预装完善的阿里巴巴家庭娱乐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内容、更佳服务、更优体验的智能电视产品,一方面将有助于增加本公司智能电视产品的销量,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获得运营收入分成,从而拓宽本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加本公司的收入。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830.64	188.57	642.06	340.49%	期末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6,308.40	2,579.28	3,729.12	144.58%	本期新增展柜展台费导致
应付利息	3,331.51	2,287.24	1,044.27	45.66%	本期末计提利息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8,058.11	12,688.40	15,369.71	121.13%	融资成本上升及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1,216.18	42,250.88	-41,034.71	-97.12%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投资所取得的收益较上年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179.29	1,134.11	9,045.18	797.56%	应退回的节能补贴款和无法收回的账面应收国家节能补贴款导致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完成策划咨询单位招标,目前正在协调推进旧厂区拆除等工作。

(二)昆山水月周庄项目:一期,已基本售出全部商品房,并交房;二期,已销售大部分商品房,但尚未正式交房。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772	众兴菌业	6,500.00	500	0.00%	0	0.00%	0.00	7,70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300485	赛升药业	19,230.00	500	0.00%	0	0.00%	0.00	18,83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300481	濮阳惠成	4,565.00	500	0.00%	0	0.00%	0.00	4,97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002770	科迪乳业	3,425.00	500	0.00%	0	0.00%	0.00	4,13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002776	柏堡龙	11,645.00	500	0.00%	0	0.00%	0.00	7,12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002766	索菱股份	3,765.00	500	0.00%	0	0.00%	0.00	6,09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49,130.00	3,000	--	0	--	0.00	48,859.1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局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万科A的普通股股票,最初投资成本为2,311,748.07元,期初公允价值为1,703,341.20元,期末公允价值为1,493,356.30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9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补贴资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扣回中央高效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2)。现将国家节能补贴资金会计处理及相关具体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国家节能补贴金额的计提依据

节能补贴计提金额=节能惠民产品补贴数量(按照结算数量计算)*单台补贴金额

补贴机型的确定:根据国家财建[2012]779号《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细则》及《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推广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本公司上报了高效节能平板电视及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推广型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本公司上报的规格型号进行审核、公示,并根据推广企业产品规格型号调整等情况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补贴数量:根据国家下发的操作细则要求,消费者在购买节能补贴产品时,终端零售商根据消费者提供的终端零售信息(含销售发票、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产品条码及消费者签署的节能补贴确认函)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本公司在对终端零售信息审核无误并录入国家节能补贴信息系统后,和终端销售商结算时,确认节能补贴数量。

单台补贴标准:高效节能平板电视和高效节能电冰箱推广财政补贴标准以推广实施细则规定的金额为准。

二、本公司对该节能补贴制定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应的会计准则依据和会计分录

根据国家财建[2012]779号《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零售商在销售时即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不得要求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领取补贴,本公司根据成功录入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系统的信息将节能补贴资金全额垫付给对应的零售商。

从节能补贴资金的政策规定和操作流程中可以判断,节能补贴为国家支付给消费者的补贴,并非公司产品价格的构成部分。企业在节能补贴操作流程中起到的是桥梁作用,即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代国家先行审核资料,审核无误后将补贴先垫付给消费者。履行代垫(代付)和代收职能。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收到节能补贴信息,审核无误并成功录入国家节能补贴信息系统,公司和终端销售机构(零售商)结算时:

借:其他应收款-国家节能惠民办(节能补贴款)

贷: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2、收到国家预拨的节能补贴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